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與口試申請審核標準

100.6.2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3.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112.1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系(所)為提升學術水準，協助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特訂定論文寫作與申請論文考試審核標準。

二、論文寫作標準

(一)研究生論文寫作須引用中西文文獻，其中重要英文文獻至少10篇以上。
(二)論文寫作中之圖表、引註、統計分析結果，及參考文獻須依循英文APA最新版本之格式。
(三)英文摘要寫作需符合英文文法及寫作慣例。如有需要，建議可請英文翻譯專業人士協助修改。
(四)研究生論文結果為審慎回應研究倫理與可能相關疑議，研究歷程中所收集原始質化或量化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有研究疑義時提供確認或查核。
(五)研究生論文不論質化或量化研究皆屬於社會科學研究。第二章文獻探討內容應涵蓋中西文獻之綜合整理與評述，避免條列式呈現，另需說明引用之文獻與自己研究之關聯性。第三章研究方法要適切嚴謹，完整說明參與者、研究工具、倫理考量、研究程序，及資料分析等；第四章（或含第五章)研究結果與討論，需要與相關研究或理論對話，並由自己研究結果中思考出新的理論或實用涵意。如為質化研究，需對自己的研究發現有新的意義詮釋或建構新理論，且避免停留在表淺性或欠缺信實性之論述，要有強力的資料作佐證，並有自己的反思。
(六)研究生撰寫論文主題必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標準

(一)研究生需完成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並經論文計畫口試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正式提出校級學位論文口試程序申請。
(二)研究生論文需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三)研究生提出登記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申請時，除論文內容外，需同時繳交以下文件，送請系主任審核。
1.論文比對證明:
論文須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Turnitin)，論文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由指導教授簽核。

2. 觀摩學位論文口試證明:

(1) 為增進研究生對論文口試過程的理解，並擴展研究視野與思考，研究生須至少實地觀摩兩場以上(含二場)學位論文口試，並由各場次之召集委員簽名認可，以資證明。觀摩學位論文口試證明表與注意事項見附件 2。

(2)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試辦《鼓勵但非必要》，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正式實施。

(四)研究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後，需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並填寫「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一覽表」(附件 1)，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通過後簽名，連同修改後論文全文，送請系主任審核後，方得以完成學位論文審定書簽核，始可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手續。

(五)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期限規定，請研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預留指導教授審核時間，另系主任審核時間至少 7 天，為避免論文有重大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請自行預留規劃審核時程，不受理以離校期限在即為由，而臨時申請審核簽名認可之案件。

四、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時，有關本系論文相關規定，請依系所公告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

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	研究生修改情形	備註
（本頁不敷撰寫者，請自行續頁）		
指導教授審核意見：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附件 2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觀摩學位證明

為增進研究生對論文口試過程的理解，並擴展研究視野與思考，研究生必須在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實地觀摩兩場以上(含二場)學長姐口試，並由該場口試之召集委員簽名認可，以資證明(自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試辦《鼓勵但非必要》)，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正式實施)。

	觀摩日期與時間	考生姓名	地點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口試召集委員簽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觀摩口試注意事項：

1. 在公告口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進場報到。
2. 口試開始時請勿任意進出試場或接聽電話影響口試。
3. 勿任意發表意見或向口試生索取任何資料。
4. 口試結束後再請口試召集委員簽名。
5. 證明資料請自行保管，若遺失請重新認證。
6. 口試空間有限，觀摩人員額滿後禁止進入考場。